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684

##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西藏嘉黎县尼屋乡省道 S303 扎西岗村至亚龙沟交通保障一期工程项目所使用的砂石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

嘉黎县尼屋乡省道 S303 扎西岗村至亚龙沟交通保障一期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嘉黎县境内的易贡藏布干流上，距上游尼屋乡约 10km，距嘉黎县约 130km，距林芝（八一镇）公路里程 240km。工程区附近有省道 S303、国道 G349 通过。工程区道路现状设计标准为四级道路（指现状路设计标准），现状部分路段为等外道路，通行指标较差，车辆通行不畅，特别汛期极易发生水毁、滑坡等灾害，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正常出行。项目实施后，本段道路将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本交通保障一期工程起点位于嘉黎县尼屋乡扎西岗扎雅藏布沟口上游沟口，沿着易贡藏布而下，终点至下游亚龙沟口。新建、改建路线全长约 0.96km；治理、修缮扎西岗村至亚龙沟水毁路段 2 段（总长约 671m），一段位于扎西岗（440m），一段位于扎西岗 2 号桥下游（231m）。

本交通保障一期工程项目如下：新建扎西岗 1 号桥梁（河心岛左）1 座（48m）、新建扎西岗 1 号桥梁（河心岛右）1 座（76.6m）、新建扎西岗 2 号桥梁 1 座（112m）、新建及改线扎雅沟交通保障道路（含大桥 1 座（120m），明线 1 段（603m）），治理扎西岗村至亚龙沟水毁路段 2 段（总长约 671m），修缮扎西岗至亚龙沟部分路面及边坡。新建施工区及生活区视频监控系统一套。

2、采购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砂石骨料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方）	备注
1	细骨料	（0-4.75mm）	11000	
2	粗骨料	（5-10mm）	4000	
3	粗骨料	（10-20mm）	14130	
合计			29130	

注：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联系采购方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线上签署合同，若不能响应则按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本次采购标的物均为为固定单价采购，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做调整。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按需求分批供货直至合同量满为止。

6、交货地点：西藏嘉黎县尼屋乡省道 S303 扎西岗村至亚龙沟交通保障一期工程项目拌合站。投标人自行协调解决超载问题，采购方配合协调。

7、质量标准或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人质量要求。保证所供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人提出的规范。招标人现场指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出现不合格品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付款方式：买方按工程进度计划给卖方提供阶段性采购计划，每批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检测验收合格，于每月 10 日对账，确认无误后，卖方于 15 日前提供 3%或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买方挂账。挂账 3 个月内支付 70% 货款，剩余货款推后至下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预留 5%质保金（质保期 6

个月), 质保期满后返还。

10、参与投标时, 请根据系统提示账户, 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前, 将通过系统自动查询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提供保证金的, 可以提供等额“五大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寄送到指定地点, 到付拒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SH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全部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证书或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 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同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 在 2021-2024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 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集采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 (加盖公章) 扫描件 (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年12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

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东路 77 号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邮编：810000

分局联系人：王靖

电话：18097075170

电子邮箱：1294397856@qq.com

项目联系人：黄飞

电话：18297100682

电子邮箱：1011468731@qq.com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8097075170

电子邮箱：1294397856@qq.com

##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纪委办公室（0971-8018736）提出投诉。

2024 年 11 月 19 日